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
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57-89-01-1558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u>县（区）</u> <u>昆仑街道</u> <u>乡（街道）</u> <u>晨阳路2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7</u> 分 <u>0.118</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7</u> 分 <u>39.80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2]163 号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全厂占地面积80007（自有36887，租用4312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 2019年11月21日。批文见附件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面积为14.6km²。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图见附图4。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违背该园区产业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省生态环境 局关于江苏省 中关村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开发建设规划 (2018-2025) 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 见》(苏环审 [2019]59号)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工业园区东侧，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

		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涂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
		（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箐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	本项目无需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无需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

		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涂料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不违背园区规划，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含磷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属于创智园东侧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氮氧化物 129.826t/a、VOCs 74.238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采用自动化造型且不使用粘土砂，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3）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4）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高污染项目。

（5）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63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305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96 米。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地表水环境：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第二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

	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td><td>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2020年底前, 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 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 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 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占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 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引入类别: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 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限值引入类别: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 属于金属制品业, 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要求, 不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不属于园区

			内禁止引入类； (2)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申请后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生产

	修正) 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铝合金铸造壳体，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td><td>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醇基铸造涂料， </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醇基铸造涂料，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上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醇基铸造涂料，						

	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收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 </td><td> （1）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	（1）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	（1）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铸造壳体，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						

		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因子，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无因子超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

	知》（环环评[2016]150号） 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涂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企业将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	(1)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4)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行业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						

		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td><td>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涂刷环节位于铸造车间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涂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涂刷环节位于铸造车间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涂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涂刷环节位于铸造车间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涂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							

		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率可达 80%以上，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涂刷环节位于铸造车间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刷环节位于相对密闭的铸造车间内，涂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	一、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三、本项目涂刷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1、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2、涂刷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涂刷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文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涂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存放在生产厂房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

	号)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烃，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涂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585 1412 1964"> <tr> <th data-bbox="400 1585 464 1731">项目</th><th data-bbox="464 1585 1034 1731">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1034 1585 1353 1731">本项目落实情况</th><th data-bbox="1353 1585 1412 1731">符合性</th></tr> <tr> <td data-bbox="400 1731 464 1964">建设条件与</td><td data-bbox="464 1731 1034 1964">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行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td><td data-bbox="1034 1731 1353 196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铸造产能，符合国家相关</td><td data-bbox="1353 1731 1412 1964">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行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铸造产能，符合国家相关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行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不新增铸造产能，符合国家相关	符合								

	布局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了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铸造产能。				符合										
	企业规模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企业位于江苏省，不属于艺术铸造企业，现有项目产品铸件材质为铝合金铸件，产量为3500t/a，本次技改不新增铸造产能，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为9000万元，满足表1要求。				符合										
		现有企业级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要求。																
		表1 企业生产规模																
<table><tr><td rowspan="2">地区</td><td rowspan="2">铸件材质</td><td colspan="2">现有企业</td><td colspan="2">新（改、扩）建企业</td></tr><tr><td>销售收入（万元）</td><td>参考产量(吨)</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参考产量(吨)</td></tr><tr><td>江苏</td><td>铝合金</td><td>≥3000</td><td>1200</td><td>≥7000</td><td>3000</td></tr></table>		地区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江苏	铝合金	≥3000
地区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江苏	铝合金	≥3000	1200	≥7000	3000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为现行的先进设备，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得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铜合金熔炼除渣除气工序不得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企业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铝合金熔炼除渣除气工序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符合											

	生 产 装 备	采用粘土砂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得采用手工造型。	本项目不涉及手工造型。	符合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粘土砂型铸造和熔模精密铸造。	符合
		企业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得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	企业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7 吨/小时。	本项目不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保温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已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化炉、精炼炉。	符合
		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装备。	企业炉前已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装备。	符合
		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	企业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进行大批量连续铸铁件生产。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连铸设备、冷芯盒制芯机、热芯盒制芯机、壳芯机、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及成型设备(线)。	符合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硬酯化水玻璃砂(再生)≥80%，呋喃	企业已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且呋喃树脂自硬砂	符合

		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80%，粘土砂≥95%	(再生)回用率 95%。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符合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	项目厂区已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	符合
		企业或所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应具备与其产能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检测设备	企业已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 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企业应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已设置独立的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置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已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符合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需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符合
		本项目熔炼铝合金，使用燃气熔化炉，应满足表 9 的规定。 表 9 燃气铝合金熔化炉能耗指标	本项目使用 2 台 750kg/h 的熔化炉，熔化炉功率为 8.5kw，需熔炼金属液	符合

		(720℃)		3920t/a，实际熔炼时间需要 2614 小时，则熔化炉能耗限值为 0.014 吨标煤/吨金属液.	
		设备名称	燃气铝合金熔化炉		
		最高能耗限值 (吨标煤/吨金属液)	0.18		
	环 境 保 护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建成后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	符合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住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目前企业经营范围：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模铸件、金属制品模具、精密数控加工、电力电子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控制柜、电源、照明与节能控制、电子与电力仪表产品（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及产品质量要求，企业对原先的砂型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砂型造型工序之后增加一道涂刷工艺，其余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拟计划投资 210 万元，本次对生产车间原有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砂造型工序后新增砂型涂刷工序并配备有关环保设施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年用环保型醇基铸造涂料 120 吨，原有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2]163 号），备案证见附件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 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 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造壳体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铝合金铸造壳体年产 10 万吨以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企业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3500 吨铝合金铸件，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铸造、金加工、表面处理车间	铝合金铸件	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	500	500	0	4800（16h×300天）	已批已验		
		铝合金精密铸件	3000	3000	0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铝锭	ZL101	3780	3780	0	80	打捆	外购，车运	/
2	铝锆合金	Al-Sr 合金	140	140	0	2	25kg袋装	外购，车运	/
3	石英砂	SiO ₂ ，50-100目	1225	1225	0	25	散装	外购，车运	/
4	呋喃树脂	棕红色透明液体，密度1.17g/cm ³ ，游离甲醛0.22%	630	630	0	13	1t铁桶装	外购，车运	/
5	磺酸固化剂	棕红色透明液体，密度1.17g/cm ³	280	280	0	6	25kg桶装	外购，车运	/
6	脱模剂	60%铝矾土、30%乙醇、其他为滑石粉、石墨和膨胀粉	2.8	2.8	0	0.05	25kg桶装	外购，车运	/
7	切削油	矿物油 5-1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35%；防锈剂 0-5%；防腐剂<20%，消	10	10	0	0.2	25kg桶装	外购，车运	/

			泡剂<1%							
8	钢丸	Q235	3	3	0	1	10kg 袋装	外购， 车运	/	
9	氩气	99.99%	280m³	280m³	0	5.6m³	40L 钢瓶 装	外购， 车运	/	
10	氢氧化钠	固体，99%	0.18	0.18	0	0.007	1kg 瓶装	外购， 车运	/	
11	油漆	环氧树脂 45%， 二甲基苯基硅 氧烷 45%，二甲 苯 10%	1.86	1.86	0	0.08	20kg 铁桶 装	外购， 车运	/	
12	稀释剂	二甲苯 80%，乙 苯 20%	1.5	1.5	0	0.08	20kg 铁桶 装	外购， 车运	/	
13	固化剂	3-三乙氯基甲硅 烷基-1-丙胺 80%，双乙酰丙 酮基二丁基锡 10%，乙苯 10%	0.38	0.38	0	0.02	20kg 铁桶 装	外购， 车运	/	
14	醇基 铸造 涂料	氧化铝 67%，悬 浮剂 5%，松香 5%，乙醇 23%	0	120	+120	1	25kg 塑料 桶装	外购， 车运	本 次 新 增	
15	天然 气	甲烷等	174 万 m³	174 万 m³	0	/	/	天然 气管网	/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易燃易爆性、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醇基 铸造 涂料	CAS 号：/ 危险货物编 号：32198 UN 号：1263	浅灰色液体，可与醋酸丁酯、环己酮混 溶，与二甲苯有限相溶，主要用于铸造 产品涂膜。	易燃	无数据资料
氧化 铝	CAS 号： 1344-28-1	分子式：Al ₂ O ₃ ，分子量：101.96，白色 粉末；相对密度（水=1）：3.97-4.0；	本品不 燃，具有	无数据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熔点（℃）：2010-2050；沸点（℃）：2980；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刺激性	
松香	/	松香外观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固体，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密度1.060~1.085g/cm ³ 。熔点 110~135℃，沸点约 300℃(0.67kPa)。折射率 1.5453。闪点(开杯)216℃。燃点约 480~500℃。在空气中易氧化，色泽变深。不溶于水，溶于酒精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乙醇	CAS 号： 64-17-5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UN 号：1170	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5.33kPa(19)℃；闪点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爆炸极限 % (V/V)： 19.0-3.3。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计算方法采用 GB/T 34682-2017 中 8.4 进行。

$$\rho(VOC)_{1w} = \left[\frac{100 - \omega(NV) - \omega_w}{100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rho(VOC)_{1w}$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s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omega(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本项目通过分析醇基铸造涂料组分资料，不挥发分主要来自松香、氧化铝等成膜物质，总占比为 77%；

ω_w ——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ρ_s ——试验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醇基铸造涂料平均密度约 1.5g/mL；

ρ_w ——水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23℃时， $\rho_w=0.997535\text{g/mL}$ ）；

1000——克每毫升（g/mL）换算成克每升（g/L）的换算系数。

醇基铸造涂料挥发份主要为乙醇，总占比以 23%计，不含水分，则醇基铸造涂料中 VOCs 含量为 405g/L。

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要求，底漆 VOCs 含量限量值 $\leq 420\text{g/L}$ ，本项目使用的醇基铸造涂料满足限值要求。

4、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设备，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1	熔化炉	750kg/h	2 台	2 台	0	生产车间一
2	淬火炉	G99-40	2 台	2 台	0	
3	精炼炉	500kg	3 台	3 台	0	
4	造型机	Z1410C	2 台	2 台	0	
5	混砂机	15T、25T	2 台	2 台	0	
6	落砂机	L1220	1 台	1 台	0	
7	抛丸机	Q37	1 台	1 台	0	
8	砂轮机	HY-181	3 台	3 台	0	
9	加工中心	2203B、850B、YH63100S	8 台	8 台	0	
10	数控铣镗床	TK6411B	2 台	2 台	0	
11	摇臂钻床	Z3080	2 台	2 台	0	
12	数控车床	CKS6180	2 台	2 台	0	
13	空压机	55kw, 10m ³ /min	6 台	6 台	0	生产车间二
14	行车	5t、10t	12 台	12 台	0	
15	砂处理线	20t/h	1 条	1 条	0	
16	碱洗槽	2m×1.2m×1.2m	1 个	1 个	0	
17	高压水枪	/	2 个	2 个	0	
18	喷漆房	/	2 个	2 个	0	
19	喷枪	/	6 把 (4 用 2 备)	6 把 (4 用 2 备)	0	
20	水汽烘干房	25m×18m	1 个	1 个	0	
21	油漆烘干房	25m×23m	1 个	1 个	0	生产车间三
22	喷砂房	25m×22m	1 个	1 个	0	
23	Q4 光谱仪	铝水检测	1 台	1 台	0	

24	三座标测量仪	ML152012	1 台	1 台	0	
25	X 光探伤仪	探伤检测	1 台	1 台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局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80007m²，企业部分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7）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8820 号、苏（2018）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418 号），该部分占地面积为 36887m²，剩余部分租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3120m²，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36070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建设，主要依托构筑物有铸造车间和危废仓库，在铸造车间内划分 1000m² 的涂刷、点燃工序工作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泓枫路和江苏卓图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城北大道，西侧为江苏文达镁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晨阳路和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总层数（层）	功能	备注
1	铸造车间	钢结构	9360	1	进行熔化、精炼、砂处理、热处理、抛丸等工序	本次依托
2	金加工车间	钢结构	9360	1	用于工件金加工（加工中心、数控铣镗床、车床、摇臂钻床等设备）和喷砂	本次不涉及
3	表面处理车间	钢结构	9360	2	用于工件碱洗、喷漆	
4	办公楼	砖混结构	3610	3	用于人员办公	
5	食堂	砖混结构	2522.95	5	厂内负责餐饮	
6	危废仓库 1	钢结构	20	1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次依托
7	危废仓库 2	钢结构	20	1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次依托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涂刷、点燃工序	本次技改工序位于铸造车间内，占地约 1000m ² ，用于砂造型后砂型的涂刷、点燃，产能不变，可形成年产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一，在车间内划分涂刷、点燃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现有项目给水量 11972m ³ /a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
	排水系统	现有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碱洗废水和碱洗后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技改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技改项目年用电量为 36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由昆仑街道供电所供电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本次技改所增加原料存放于铸造车间内，占用面积约 450m ² 。	依托原有铸造车间内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现有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碱洗废水和碱洗后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技改前现有项目共有 12 根排气筒，技改后新增涂刷工序，新增一根排气筒。涂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0%）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3#）高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两间建筑面积各为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8、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企业设置一个污水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

（1）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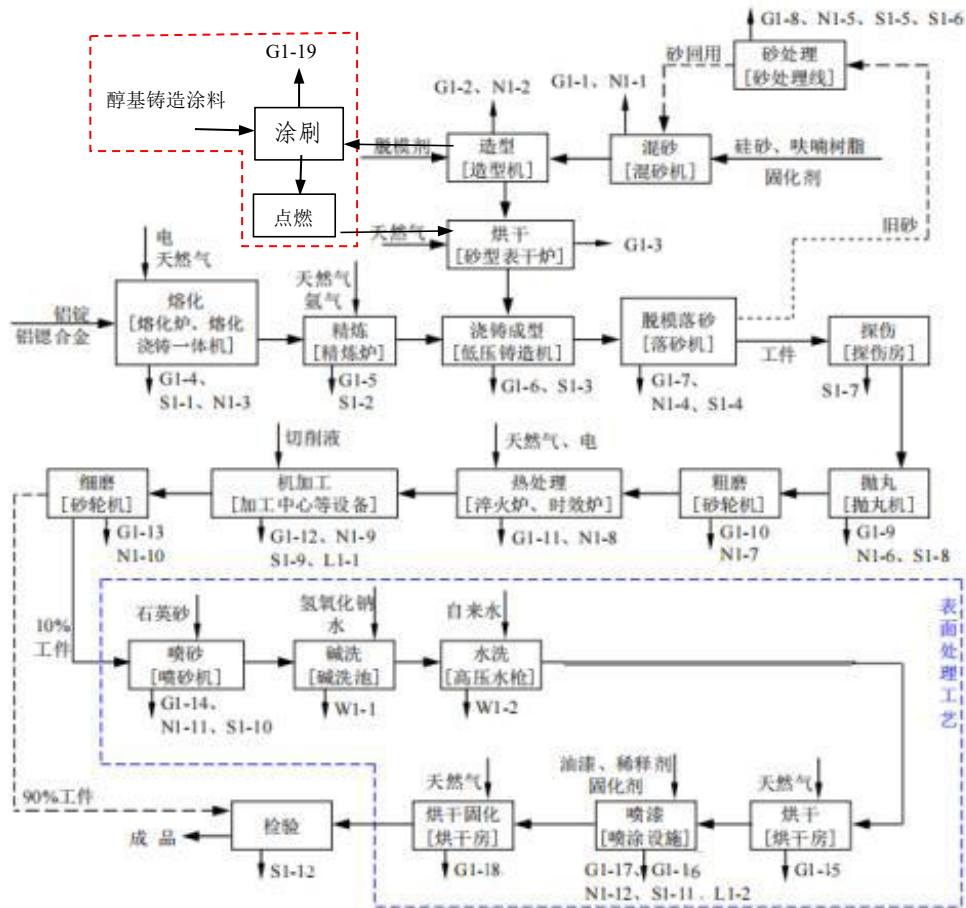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2）雨水系统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在砂造型工序后新增砂型涂刷工序，涂刷之后用打火机点燃，产能保持不变，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W——噪声；[]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涂刷、点燃：在砂造型工序后，对砂型进行涂刷醇基铸造涂料，主要成分是乙醇、氧化铝、松香，涂料刷完后用打火机点燃，可以起到干燥作用。涂刷、点燃工序重复三次。涂刷过程中酒精会部分挥发，会产生涂刷废气（G1-19，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酒精燃烧值为 3×10^7 焦/千克，酒精正常燃烧是温度可达 300℃左右，而松香在温度达到或超过 300℃时，即开始分解和炭化，冷却之后，可再次固化，再次失去活性。反应方程式如下：



因此，在点燃过程中，涂料中松香以及剩余的乙醇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迅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厂区总占地面积80007m²，现有职工200人，年工作300天，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2008年8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等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2008年9月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015年6月23日，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按相关规定，针对该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项目”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对其进行了处罚（溧环罚告字[2015]75号），并责令其停止该项目的生产。经现场勘察，企业年产3500t铝合金铸件项目在生产，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具体为：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500t/a，铝合金精密铸件3000t/a；但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已建成的“表面处理（酸洗喷涂）线”属未批先建，同时铸造生产线工艺、部分原辅料、设备发生变化；且存在污染防治措施存在于原环评及批复、《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不一致的问题。因此，项目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原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变化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2016年9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发[2016]82号），目前该项目取消酸洗工序。

2018年7月8日企业自行组织并取得了“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2018年11月9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溧验[2018]47号）；2020年7月23日，企业自行组织并通过了“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砂芯烘干工段及环保设施验收）”的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1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6617723073001U，有效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输变电设备、核电设备用	2008年9月1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	原批复的年产电控柜2.2万

	大型铸件、铝合金精密铸件、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研发、生产等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8月 生产规模：年产铝合金铸件3500t，电控柜2.2万台，金属制品模具500t，电力电子器件1亿只，混合集成电路2亿只，电力与电子产品1亿只，高压输变电设备21000套	局的审批意见	生产，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溧环罚告字[2015]75号）	台，金属制品模具500t，电力电子器件1亿只，混合集成电路2亿只，电力与电子产品1亿只，高压输变电设备21000套不再建设
2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 生产规模：成年产3500t铝合金铸件，铝合金铸件表面处理能力为350t/a	2016年11月2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发[2016]82号）	已验收	取消酸洗工序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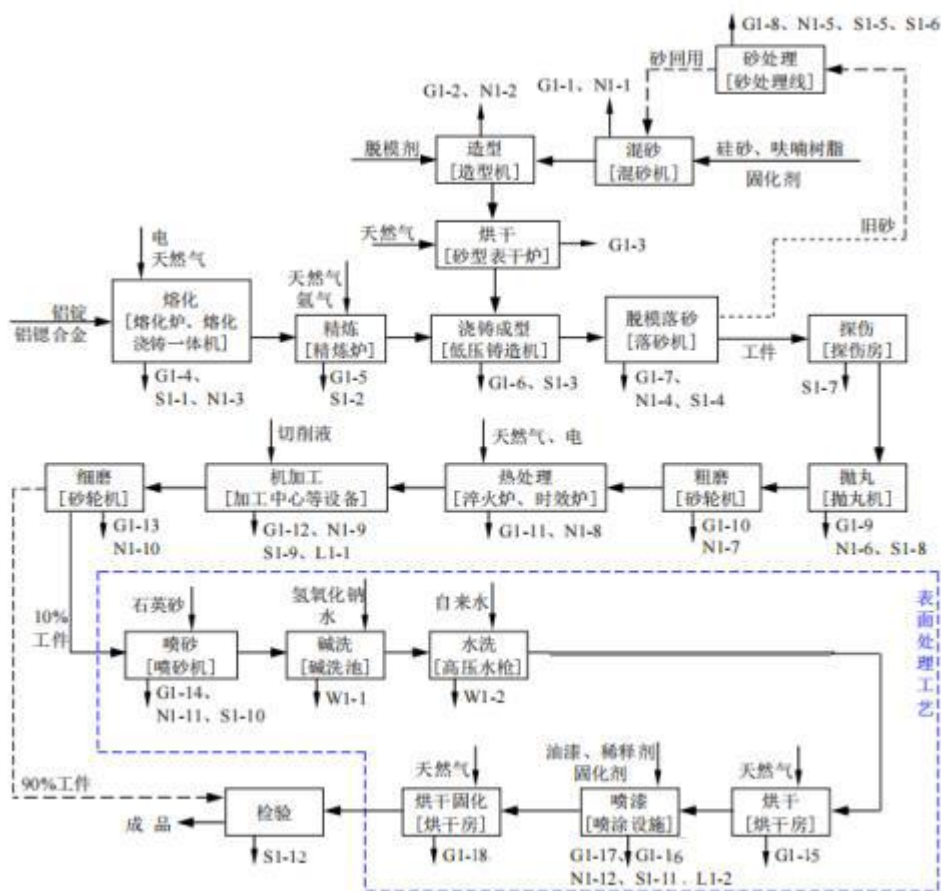
（1）产品方案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年运行小时数（h）
铸造、金加工、表面处理车间	铝合金铸件	核电设备用大型铸件	500t/a	500t/a	4800
		铝合金精密铸件	3000t/a	3000t/a	

（2）生产工艺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环评批复的产品为铝合金铸件，该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生产工艺根据原环评和实际生产情况得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混砂：硅砂、固化剂和呋喃树脂按比例在混砂机内进行混合形成流态状砂，其中硅砂通过气力输送，呋喃树脂和固化剂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混合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分析：混合过程产生废气 G1-1，混砂机工作噪声 N1-1。

（2）造型：流态状砂由密闭管道送入造型机，通过震实、压实、震压等使松散的型砂紧实。

产污环节分析：造型过程产生废气 G1-2，造型机工作噪声 N1-2。

（3）烘干：砂型进入砂型表干炉进行干燥，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送入压铸工艺，待用。

产污环节分析：烘干过程产生废气 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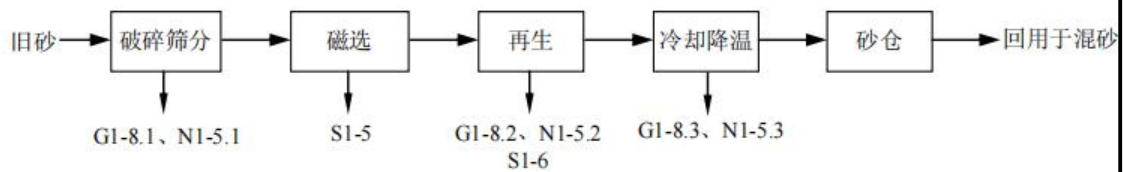
（4）熔化：熔化原料来源于外购铝锭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铝边角料。

原料人工装入投料装置，采用 1 台熔化炉和 1 台熔化浇铸一体机进行生产。

熔化炉采用快速集中熔化炉，该设备具有自动控温功能，以天然气为燃料直接加热，1h 加料一次，每天工作 15h，每炉最大熔炼能力为 0.75t/h（一般控制在 75%~85%的负荷）；

熔化浇铸一体机以电为燃料，3h 加料一次，每天工作 12h，每炉最大熔炼能力为 0.8t/h（一般控制在 75%~85%的负荷）。 熔炼温度控制在 700-760℃，熔化期间加入铝锆合金，在熔化过程中防止熔体过热，熔炼时炉膛温度高，容易产生局部过热，需适当的搅动熔体，以使熔池里各处温度均匀一致，同时利于加速熔化。搅拌过程在密闭的炉内进行，无烟尘溢出。 产污环节分析：熔化过程产生废气 G1-4，熔化炉和熔化浇铸一体机工作噪声 N1-3，炉渣 S1-1。 （5）精炼：熔化的铝水中含有大量的氢，若在铸造前不及时除去，则会在铸造件内部和表面形成气孔、夹渣和疏松等铸造缺陷，本项目将一定流量的惰性气体氩气注入铝水中，并使其在铝水中扩散、上升，有效去除铝水中的氢气，使铝水更加均匀化，纯度更高，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温度达 630℃，精炼时间为 30min。 熔化和精炼过程的铝水均取样检测，采用 Q4 光谱仪进行分析检测。 产污环节分析：精炼过程产生废气 G1-5，炉渣 S1-2。 （6）浇铸成型：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有金属型和砂型两种工艺。 在浇铸前为了有效地脱模，在金属模具和砂芯上均涂上一层脱模剂，铝水经叉车运至低压铸造机的保温炉（保温过程采用电加热），铸造后采用直接循环水冷却。 浇铸过程中，砂芯中呋喃树脂等有机成分挥发，大部分有机物质在高温下被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同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部分氧化铁一起进入空气中。 产污环节分析：浇铸成型过程产生废气 G1-6；金属模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产生废模具 S1-3；冷却水循环使用，损失的水量定期补充。 （7）脱模落砂：浇铸完成，冷却一段时间，除去模具，采用固定式振动落砂机，以振动的方式将大块的砂型拌落，送到砂处理工艺。 产污环节分析：脱模落砂过程产生废气 G1-7，落砂机工作噪声 N1-4，废砂 S1-4。 （8）探伤：清理后的铸件要 100%通过 X 光探伤仪检测后（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线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内容，企业应另行申报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合格铸件运往热处理车间，不合格毛坯回炉熔化。 产污环节分析：探伤过程产生不合格毛坯 S1-7。 （9）砂处理：落砂后的旧砂通过破碎、筛分等处理后可有限的反复使用，本项目将产生的旧砂送至砂处理设备进行筛砂处理，废砂从筛筒近高点冲下同时筛筒的高速颠簸冲撞作用，使旧砂团块达到精细破碎和筛分。经筛后的砂冷却后送入砂仓回用于生产，旧砂的回收率为 95%。 产污环节分析：砂处理过程产生废气 G1-8（包括 G1-8.1、G1-8.2、G1-8.3），砂处理线工作噪声 N1-5（包括 N1-5.1、N1-5.2、N1-5.3），废金属杂质 S1-5，废砂 S1-6。
--

砂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破碎筛分：落砂后的旧砂经破碎机破碎到一定粒径，然后通过定量加料机构进入滚筒筛，经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筛下产品）经滚筒外圆的筛网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末端排出。由于物料在滚筒内的翻转、滚动，使卡在筛孔中的物料可被弹出，防止筛孔堵塞。

产污环节：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 G1-8.1，破碎筛分机噪声 N1-5.1。

②磁选：破碎筛分后的砂经磁选设备去除砂中的金属物质。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废金属物质 S1-5。

③再生、冷却：旧砂通过定量加料机构进入再生盘，被高速旋转的再生盘加速，在再生盘内壁和反击圈内壁相对静止不动的积砂上进行反复搓擦、撞击，去除砂粒表面的惰性膜，从反击圈和再生盘间隙落下。

然后再再生盘同轴的风叶向上鼓风，形成强气流，使落下的砂子沸腾，风选去除处理下来的惰性膜及灰尘，从而完成对旧砂的再生，同时使砂子得到冷却。

产污环节：再生过程产生粉尘 G1-8.2，再生盘工作噪声 N1-5.2，废砂 S1-6；冷却过程产生粉尘 G1-8.3，冷却噪声 N1-5.3。

④砂仓：冷却后的砂经提升机送入砂仓，回用于混砂工序用砂，旧砂回用率达 95%（旧砂占 95%，补充新砂量占 5%）。

（10）抛丸：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除去表面的氧化皮。抛丸过程全密闭操作。

产污环节分析：抛丸过程产生废气 G1-9，抛丸机工作噪声 N1-6，废钢丸 S1-8。

（11）粗磨：利用砂纸及砂轮机对工件进行粗磨，去除表面的较大毛刺。

产污环节分析：粗磨过程产生废气 G1-10，砂轮机工作噪声 N1-7。

（12）热处理：铝铸件采用辊道输送，淬火温度控制在 530℃，时间 250min，使金属内部扩散加快，获得均匀的固溶体，显示出良好的力学性能，淬火采用天然气加热；为防止铝铸件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断裂，需要进行时效处理，温度控制在 150℃，时间 250min，以改变铝材的物理结构，达到硬度使用要求，时效采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分析：热处理过程产生废气 G1-11，淬火炉、时效炉工作噪声 N1-8。

（13）金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铣镗床、车床、摇臂钻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

	产污环节分析：金加工过程产生废气 G1-12，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床、车床、摇臂钻床工作噪声 N1-9，铝边角料 S1-9，废切削油 L1-1。 （14）细磨：利用砂纸及砂轮机对工件进行细磨，使其加工面更加光滑。 产污环节分析：细磨过程产生废气 G1-13，砂轮机工作噪声 N1-10； （15）表面处理：主要包括喷砂、碱洗、喷漆工序。 ①喷砂：工件获得具有一定光洁度的均匀一致的金属光泽表面，提高工件表面涂装质量与耐腐蚀性能。 本项目喷砂在专门的喷砂房内，大小为 25m×22m，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的负压，将石英砂通过输砂管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被加工表面，达到预期的加工目的。 产污环节分析：喷砂过程产生废气 G1-14，喷砂机工作噪声 N1-11，废砂丸 S1-10。 ②碱洗：项目建设大小为 30m×25m 的碱洗酸洗区，碱洗是清除铝铸件表面的油脂和轻微锈蚀，达到表面净化的目的，按照 1 吨水中加入 6kgNaOH 配置碱性溶液，对工件进行常温浸渍清洗，无废气产生；碱洗槽敞开，规格为 2m×1.2m×1.2m，碱液循环使用，1 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废水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碱洗过程产生碱洗废水 W1-1。 ③水洗：碱洗后送至水洗工段，采用高压水枪喷淋的方法清除工件表面的残液。 产污环节分析：水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2。 ④烘干：水洗后需将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以利于后面的涂装，烘干在单独设置的烘干房内进行，采用天然气加热。 产污环节分析：烘干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5。 ⑤喷漆：项目建设 32m×25m 大小的规范化喷漆房，共设 6 个工位（4 用 2 备），喷漆过程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喷涂效率高，表面细腻平整，油漆附着力强，涂料损耗少等优点，采用水帘式上送风、下排风的漆雾净化方式。送风经过滤，排风漆雾净化率达 90%以上。室内冬季送暖风，保证室内温度在 20℃ 以上，夏季送冷风，保证室内温度低于 28℃。 本项目喷漆过程油漆利用率 75%，漆膜平均厚度为 80μm，喷涂面积 13890m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专门的调漆房，外购的成品油漆已配好，只需要再加入少量稀释剂、固化剂混匀后即可用于喷涂操作，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在喷漆完成后，立即对喷枪及设备管线通过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量约为 3.5kg，该稀释剂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分析：调漆时产生废气 G1-16；喷漆过程产生废气 G1-17，空压机工作噪声 N1-12，漆渣 S1-11，水帘强制排水 L1-2。
--	---

⑧烘干：项目建设 25m×23m 大小的规范化油漆烘干房；喷漆后工件不在喷漆室停留，直接通过密闭通道送入烘干室烘干，让漆面湿膜中的溶剂充分挥发至半干状态，防止漆膜中气泡产生。烘干室采用桥式烘干室，减少热气外逸，热风对流烘干。烘干室加热形式为天然气加热，室内温度由 150~180℃连续可调，最终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烘干过程产生废气 G1-18。

（15）检验：细磨后 90%工件直接进入检验工序；其余 10%工件需要进行表面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2。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吨铝合金铸件。依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以及排污许可例行监测情况，企业产排污情况如下。

①废水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报告内容，企业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碱洗废水和碱洗后清洗废水）、公辅工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接入工业区总管网。根据实地调查和企业实际情况可知，企业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公辅工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对企业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的雨水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环）2021 检（水质）第（796）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收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污水总排口	2021.5.29	pH 值（无量纲）	7.42	7.40	7.42	6~9
		化学需氧量	118	123	125	500
		悬浮物	31	36	33	400
		氨氮	12.5	13.2	12.8	45
		总磷	2.74	2.91	2.94	6
		总氮	14.6	15.1	14.8	55
		石油类	3.02	2.94	3.26	20
		动植物油	2.52	1.97	2.45	100
雨水排放口	2021.5.29	pH 值	7.08	7.08	7.08	/
		化学需氧量	3	2	2	/
		悬浮物	16	17	16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根据原有环评及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企业废气主要为混砂粉尘、造型废气、砂芯烘干废气、熔化炉废气、精炼炉废气、浇铸废气、脱模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抛丸废气、粗磨废气、热处理废气、金加工废气、细磨废气、喷砂废气、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现有项目混砂粉尘经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造型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砂芯烘干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熔化炉废气、精炼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脱模落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砂处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抛丸 1 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抛丸 2 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粗磨废气、金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热处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排放；细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 1 废气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9#）排放；调漆、喷漆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筒（11#）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放筒（10#）排放。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排气筒出口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环）2021 检（综合）第（2082-1）号、（环）2021 检（大气）第（2082-2）号、（环）2021 检（废气）第（2082-3）号、（环）2021 检（综合）第（1319-1）号、（环）2021 检（废气）第（1319-2）号、（环）2021 检（废气）第（1319-3）号）可知，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混砂废气排放口	2021.11.26	流量（m ³ /h）	3096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mg/m ³ ）	6.9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kg/h）	0.0214	/	达标
2#混砂	2021.11.	流量（m ³ /h）	684	/	/

	废气排放口	26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1.2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8.21×10 ⁻⁴			/	达标
	3#熔炼炉废气排放口	2021.11.16	流量（m ³ /h）	3604	3604	3604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1.4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5.05×10 ⁻³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 m ³)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 m ³)	10.1	6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216	/	/	达标
	4#脱模落砂废气排放口	2021.11.26	流量（m ³ /h）	44150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1.5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0.0662			/	达标
	5#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2021.11.26	流量（m ³ /h）	23275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2.6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0.0605			/	达标
	6#前道抛丸、细磨废气排放口	2022.11.26	流量（m ³ /h）	4461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1.2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	达标
	7#后道抛丸废气排放口	2021.11.26	流量（m ³ /h）	2543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1.1			20	达标

	口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2.80×10 ⁻³			/	达标
	8#热处理 废气排 放口	2021.11. 26	流量（m ³ /h）	726	726	726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	1.3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9.44×10 ⁻⁴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 m ³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 m ³ ）	23.1	34.3	34.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249	0.0249	/	达标
	9#喷砂 废气排 放口	2022.11. 26	流量（m ³ /h）	10000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	1.5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0.015			/	达标
	10#烘 干废气 和天然 气燃烧 废气排 放口	2021.8.2 7	流量（m ³ /h）	10148			/	/
			颗粒物（低）排放浓度 （mg/ m ³ ）	3.8			20	达标
			颗粒物（低）排放速率 （kg/h）	0.0386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 m ³ ）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 m ³ ）	3.1	3.1	3.1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15	0.0315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 m ³ ）	1.43	1.49	1.07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51	0.0109	3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 m ³)	0.067	0.062	0.050	25	达标
			乙苯排放速率 (kg/h)	6.80×10 ⁻⁴	6.29×10 ⁻⁴	5.07×10 ⁻⁴	1.6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 m ³)	0.254	0.219	0.181	10	达标
			二甲苯苯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22×10 ⁻³	1.84×10 ⁻³	0.72	达标
	11#调 漆、喷 漆废气 排放口	2021.8.2 7	流量 (m ³ /h)	10191			/	/
			颗粒物 (低) 排放浓度 (mg/ m ³)	2.9			20	达标
			颗粒物 (低) 排放速率 (kg/h)	0.0296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 m ³)	39.2	28.7	35.1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399	0.292	0.358	3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 m ³)	1.63	1.10	1.46	25	达标
			乙苯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12	0.0149	1.6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 m ³)	5.77	3.79	5.52	10	达标
			二甲苯苯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386	0.0563	0.72	达标
	12#砂 芯烘干 废气排 放口	2021.11. 26	流量 (m ³ /h)	1313	1313	1313	/	/
			颗粒物 (低) 排放浓度 (mg/ m ³)	1.2			20	达标
			颗粒物 (低)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 m ³)	ND	5	5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6.57×10 ⁻³	6.57×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 m ³)	8	8	6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05	0.0105	7.88×10 ⁻³	/	达标

		(kg/h)					
		流量（m³/h）	1313	1313	1342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0.435	0.572	0.457	6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5.71×10 ⁻⁴	7.51×10 ⁻⁴	6.13×10 ⁻⁴	3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mg/ m³）	ND	ND	ND	/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8.27	颗粒物	上风向 1#	0.240			/	/
		下风向 2#	0.320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47			0.5	达标
		下风向 4#	0.320			0.5	达标
2021.11.26		厂区内铸造车间外	0.332			5.0	达标
2021.8.27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1#	1.24×10 ⁻³	1.43×10 ⁻³	1.76×10 ⁻³	/	/
		下风向 2#	2.23×10 ⁻³	3.39×10 ⁻³	0.0212	4.0	达标
		下风向 3#	6.99×10 ⁻³	8.01×10 ⁻⁴	0.142	4.0	达标
		下风向 4#	2.67×10 ⁻³	7.17×10 ⁻³	3.35×10 ⁻³	4.0	达标
2021.11.2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表面处理车间外	0.93	1.04	1.15	6.0	达标
		厂区内铸造车间外	1.27	1.37	1.64	6.0	达标
2021.8.27	甲醛	上风向 1#	ND	ND	ND	/	/
		下风向 2#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4#	ND	ND	ND	0.05	达标
	二甲苯	上风向 1#	ND	9.0×10 ⁻⁴	1.0×10 ⁻³	/	/
		下风向 2#	1.1×10 ⁻³	1.1×10 ⁻³	2.1×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1.8×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 4#	1.2×10 ⁻³	2.3×10 ⁻³	1.0×10 ⁻³	0.2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1#、2#、4#、5#、6#、7#、9#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标准限值；3#、8#、10#、1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10#、11#、1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乙苯、二甲苯以及 12#排气筒出口的乙醇、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0926015]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2.9.26，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漆渣、水帘喷漆强制排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油漆桶、炉渣、废砂、废钢丸、铝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熔化精炼过程除尘器收尘、其他工序除尘器收尘、废除尘布袋、生活垃圾。

其中废砂、废钢丸、废模具、其他工序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铝边角料、不合格品

回熔化炉循环利用；炉渣、熔化精炼过程除尘器收尘、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漆渣、水帘喷漆强制排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除尘布袋、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339-002-99	121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339-002-09	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铝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339-002-10	80	回熔化炉循环利用	本单位
4	废模具	浇铸	一般固废	339-002-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39-002-10	170	回熔化炉循环利用	本单位
6	其他工序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339-002-66	185.28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HW48, 321-026-48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8	熔化、精炼过程中除尘器收尘	熔化、精炼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3.0		
9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8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11	水帘喷漆强制排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1		
1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		淮安华昌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		固废 处置 有限 公司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		
15	废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		
16	废除尘布袋	熔化过程 除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7	废漆桶	油漆、稀 释剂、固 化剂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3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环卫 部门

四、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车间外扩 100 米、金加工车间外扩 100 米、表面处理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核算结果，对照各项目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技改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354	6578	符合
		COD	0.7752	2.291	符合
		悬浮物	0.2118	1.99	符合
		氨氮	0.0815	0.132	符合
		总氮	0.09425	0.185	符合
		总磷	0.016	0.016	符合
		石油类	0.01953	0.036	符合
		动植物油	0.01470	0.158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	2.238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0.278	0.303	符合
		二氧化硫	0.087	0.088	符合
		氮氧化物	0.270	1.701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 原环评项目中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 524-2014)。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应从严执行。 (2)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可知,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砂芯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落后,现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企业初期雨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20	≤4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时间为 2021 年，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企业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处理后的碱洗废水与碱洗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3）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2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24.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4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5	78.6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5	7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	9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7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3)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 2021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吨特种电缆绕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0]羲检[综]字第[0513006]号）。

监测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

监测点位：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119.449394	31.469012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北	817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华溯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119.449394	31.46901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62-0.93	46.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0926015]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2.9.26，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本项目涂刷过程中使用醇基铸造涂料，可能会挥发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涂料泄漏和非甲烷总烃气体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2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铸造车间西侧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
S2	表层样点	厂区内空地	占地范围内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检测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石油烃。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蔡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SZSTD2209061),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达标情 况
				S1 （表层）	S2 （表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铜	1	mg/kg	26	26	18000	达标
2	镍	3	mg/kg	30	28	900	达标
3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5.7	达标
4	砷	0.01	mg/kg	9.08	8.54	60	达标
5	汞	0.002	mg/kg	0.075	0.109	38	达标
6	铅	0.1	mg/kg	33.0	31.1	800	达标
7	镉	0.001	mg/kg	0.04	0.04	6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氯甲烷	1.0	μg/kg	ND	ND	37	达标
9	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0.43	达标

10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ND	66	达标
11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616	达标
12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54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9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596	达标
15	氯仿	1.1	μg/kg	ND	ND	0.9	达标
16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840	达标
17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2.8	达标
18	苯	1.9	μg/kg	ND	ND	4	达标
19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5	达标
20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2.8	达标
21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5	达标
22	甲苯	1.3	μg/kg	ND	ND	120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2.8	达标
24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53	达标
25	氯苯	1.2	μg/kg	ND	ND	270	达标
26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10	达标
27	乙苯	1.2	μg/kg	ND	ND	28	达标
28	对, 间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570	达标
29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640	达标
30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1290	达标
31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6.8	达标
32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0.5	达标
33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20	达标
34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2-氯酚	0.06	mg/kg	ND	ND	2256	达标
36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76	达标
37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15	达标
38	蒽	0.1	mg/kg	ND	ND	1293	达标
39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15	达标
40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151	达标
41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1.5	达标
42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15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1.5	达标
44	苯胺	0.03	mg/kg	ND	ND	76	达标
45	萘	0.09	mg/kg	ND	ND	70	达标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 (C10-C40)	6	mg/kg	ND	ND	4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土壤中各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危废仓库内已做好五防措施，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对周边地下水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位置</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车间排气筒出</td></tr></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NMHC）			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 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 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入外环 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354	6578	0	0	6354	-224	6354
		COD	0.7752	2.291	0	0	0.7752	-1.5158	0.25416
		SS	0.2118	1.99	0	0	0.2118	-1.7782	0.06354
		NH ₃ -N	0.0815	0.132	0	0	0.0815	-0.0505	0.0191
		TN	0.09425	0.185	0	0	0.09425	-0.09075	0.06354
		TP	0.016	0.016	0	0	0.016	0	0.00191
		石油类	0.01953	0.036	0	0	0.01953	-0.01647	0.006354
		动植物油	0.01470	0.158	0	0	0.01470	-0.1433	0.006354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1.0	2.238	0	0	/	/	1.0
		挥发性有机 物	0.278	0.303	0.8832	0	/	/	1.1612
		二氧化硫	0.087	0.088	0	0	/	/	0.087
		氮氧化物	0.270	1.701	0	0	/	/	0.270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3.12	/	0	0	/	/	3.12
		挥发性有机 物	0.282	/	1.104	0	/	/	1.386

注：①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NH₃-N $\leq$ 3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石油类 $\leq$ 1mg/L、动植物油 $\leq$ 1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四）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0.8582t/a，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处理后的碱洗废水与碱洗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涂刷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涂刷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涂刷废气（G1-19） 本项目浇铸之前，为避免铸件产生表面粗糙、机械粘砂等现象，需在砂型表面敷一层快干涂料，增设涂刷、点燃工艺，使用醇基铸造涂料（主要挥发分为乙醇），涂刷过程中涂料中的乙醇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醇基铸造涂料中乙醇的含量为 23%，涂料中的乙醇一部分在涂刷过程中挥发出来（该部分挥发以 20%计），一部分会在刷涂料后通过点燃砂型的方式（点燃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将砂型表面剩余的涂料去除。本项目醇基铸造涂料年用量为 120t，则涂刷过程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5.52t/a。 （2）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所在车间</th><th>污染物种类</th><th>核算方法</th><th>核算过程</th><th>总生产量(t/a)</th><th>捕集效率</th><th>被捕集废气量(t/a)</th><th>未捕集废气量(t/a)</th></tr><tr><td>涂刷废气G1-19</td><td>铸造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系数法</td><td>以 20%挥发计算</td><td>5.52</td><td>80%</td><td>4.416</td><td>1.104</td></tr></table>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涂刷工序在铸造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采用旋转式集气罩捕集废气，集气罩的尺寸为 1.5m×2.0m，设置于工件上方，收集效率可达 80%。涂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设置风机风量 30000m³/h，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高空排放。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t/a)	未捕集废气量(t/a)	涂刷废气G1-19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以 20%挥发计算	5.52	80%	4.416	1.104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t/a)	未捕集废气量(t/a)											
涂刷废气G1-19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以 20%挥发计算	5.52	80%	4.416	1.104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铸造车间	涂刷废气 G1-1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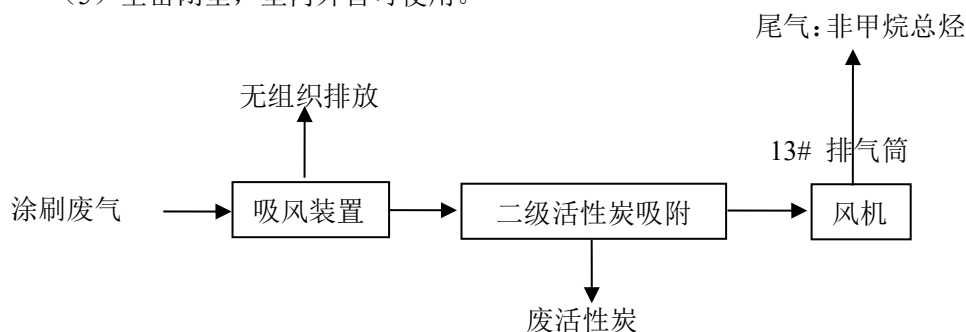
活性炭棉是聚脂、活性炭粉末形成的合成纤维，吸附效率 40-60%。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5) 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2.5m×1.2m×1.2m	30000m ³ /h
	2#活性炭箱尺寸	2.5m×1.2m×1.2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1.8t/箱，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涂刷废气 G1-19	30000	非甲烷总烃	40.9	1.23	4.416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 度(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3#	非甲烷 总烃	8.2	0.245	0.8832	60	3	15	0.8	298	间 歇

注：涂刷工段工作时间为 12h/d，则年工作时间为 3600h/a。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	纬度 (°)			
13#	非甲烷总烃	119.450644	31.460343	15	0.8	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04	0	1.104	间歇	9360 (156×60)	9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活性炭吸附饱和,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涂刷废气 G1-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3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3#	119.450644°	31.460343°	1.70	15	0.8	16.58	25	36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24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铸造车间	119.450644°	31.460343°	2.43	156	60	0	9	3600	正常	非甲烷总	1.104

											烃	
--	--	--	--	--	--	--	--	--	--	--	---	--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排气筒 13#	非甲烷总烃	2000	19.3	0.97	/
铸造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51.0	2.5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3#	非甲烷总烃	8.2	0.245	0.883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88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88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涂刷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4.0	1.1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104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04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涂刷废气 G1-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40.9	1.23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已达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很少，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铸造车间	颗粒物	2.988	9.32	50	100
	甲醛	0.118	6.212	50	
	乙醇	1.204	1.222	50	
	VOCs (包含甲 醛、乙醇)	1.322	1.366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② 原有项目铸造车间内进行焊接作业，浇铸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甲醛、乙醇、VOC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区域。原有项目以铸造车间外扩 100m、金加工车间外扩 100m 以及表面处理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铸造车间外扩 100m、金加工车间外扩 100m 以及表面处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项目建成前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溧阳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少，涂刷废气经旋转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3#）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已落实 1.0 倍削减量替代，对溧

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企业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噪声为废气治理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82	-16.1	3.7	80	安装减震垫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5	46.1	65	55	41.7	41.7	56.6	47.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7.3	47.0	65	55	41.3	41.3	57.4	48.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0	46.6	65	55	32.2	32.2	57.0	46.8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9	45.7	65	55	35.7	35.7	55.9	46.1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直接注入原料后交由企业继续使用，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已在签订回收协议（见附件 1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包括沾有胶水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危险废物

①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涂料涂刷过程采用人工涂刷，刷子使用到一定的次数会丧失使用功能，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沾有涂料的废刷子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涂料的废刷子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再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需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4.41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0%（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5328t/a）。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3.5328t/a 有机废气至少需要 14.1312t/a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1.8 吨/箱，则两个碳箱共装填 3.6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4.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2) 涂料包装桶

企业外购的涂料使用塑料桶装，无塑料内衬，使用后会产生涂料空桶。涂料空桶产生情况见

下表:

涂料空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产生 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包装桶产生 量 (t/a)
1	涂料空桶	120	25kg 桶装	4800	0.5	2.4

企业已与生产厂家签订包装桶回收协议,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每次送原料时回收,无需进行修复和加工,重新注入醇基铸造涂料后可重新交由企业使用。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涂料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涂料包装桶在性质上可归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涂料包装桶虽不作为固废管理,但本次评价中建议:①在涂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前的周转周期内,建设单位需将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在危废仓库内,设置临时贮存区,防止桶内残留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外环境;②建立并保存周转桶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产生量、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③保存由生产厂家接收周转桶提供的每批次周转桶的接收记录。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涂料包装桶	原料脱桶	固态	醇基铸造涂料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2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涂刷	固态	沾有涂料的刷子	0.05	√	/		4.1.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14.4	√	/		4.3.1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危险废物	涂刷	固态	沾有涂料的刷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0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录》(2021	T	HW49	900-039-49	14.4

							年版)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99	339-002-99	1219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固态	钢		-	09	339-002-09	3	
3	铝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铝		-	10	339-002-10	80	
4	废模具	浇铸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		-	99	339-002-99	1.5	
5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铝		-	10	339-002-10	170	
6	其他工序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固态	颗粒物		-	66	339-002-66	185.289	
7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固态	铝渣		R	HW48	321-026-48	200	
8	熔化、精炼过程中除尘器收尘	熔化、精炼	危险废物	固态	铝灰		T, R	HW48	321-034-48	3.0	
9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石油类		T	HW09	900-006-08	5	
1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液态	石油类		T, I	HW08	900-217-08	1	
11	水帘喷漆强制排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液态	水		T	HW09	900-007-09	1	
1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5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有漆雾的纤维		T, I	HW12	900-252-12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9
15	废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液态	甲苯、二甲苯	T, I, R	HW06	900-402-06	1
16	废除尘布袋	熔化过程除尘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有铝灰的废布袋	T/In	HW49	900-041-49	0.5
17	废漆桶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有油漆的油漆桶	T/In	HW49	900-041-49	0.5
18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涂刷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有涂料的刷子	T/In	HW49	900-041-49	0.05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纸、塑料	/	/	/	33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炉渣	HW48	321-026-48	200	20	熔化	固态	铝渣	铝渣	不定期	R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熔化、精炼过程中除尘器收尘	HW48	321-034-48	3.0	0.5	熔化、精炼	固态	铝灰	铝灰	不定期	T, R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8	5	1.25	金加工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不定期	T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1	1	设备维修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一年	T, I	

5	水帘 喷漆 强制 排水	HW09	900-007-09	1	0.5	废气 处理	液 态	水	油漆	半 年	T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0.125	喷漆	固 态	油漆	油漆	不 定 期	T, I
7	废过 滤棉	HW12	900-252-12	0.5	0.125	废气 处理	固 态	沾有 漆雾 的纤 维	油漆	三 个 月	T, I
8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15.9	4	废气 处理	固 态	吸附 饱和 的活 性炭	有机 废气	三 个 月	T
9	废溶 剂	HW06	900-402-06	1	0.25	喷枪 清洗	液 态	甲 苯、 二甲 苯	甲 苯、 二甲 苯	不 定 期	T, I, R
10	废除 尘布 袋	HW49	900-041-49	0.5	0.5	熔化 过程 除尘	固 态	沾有 铝灰 的废 布袋	铝灰	一 年	T/In
11	废漆 桶	HW49	900-041-49	0.5	0.1	油 漆、 稀释 剂、 固化 剂包 装	固 态	沾有 油漆 的油 漆桶	油漆	不 定 期	T/In
12	沾有 涂料 的废 刷子	HW49	900-041-49	0.05	0.01	涂刷	固 态	沾有 胶水 的布	涂料	不 定 期	T/In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

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危险废物	涂刷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协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4	袋装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厂区内已建有两间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40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可依托厂区内原有危废仓库暂存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两间面积为 40m² 的危废仓库。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炉渣、熔化精炼过程除尘器收尘、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漆渣、水帘喷漆强制排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废除尘布袋、废油漆桶和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均在危废仓库内暂存。涂料包装桶作为周转桶，在生产厂家回收前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炉渣的最大贮存周期为半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20t；熔化精炼过程除尘器收尘的最大贮存周期为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0.5t；废乳化液、水帘喷漆强制排水、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溶剂的最大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25t、0.5t、0.125t、0.125t、4t 和 0.25t；废矿物油、废布袋除尘器的最大贮存周期为一年，最大储存量为 1t 和 0.5t；废漆桶、涂料包装桶、沾有涂料的废刷子的最大贮存周期为两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1t、0.4t 和 0.01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水帘喷漆强制排水、废乳化液和废矿物油利用 1t 的储存桶盛装，最多需要 4 个，双层堆放，占地 2.5 平	是

	方米；涂料桶和废油漆桶均为 25kg 桶，单个直径 300mm，双层堆放，需占地 4 平方米；炉渣和除尘灰采用吨袋包装，最多需要 21 袋，双层堆放，占地 8 平方米；漆渣、废过滤棉、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均存放于 100kg 密封袋内，三个月的最大储存量为 47 袋，需占地 10 平方米；废溶剂利用废漆桶盛装，不新增占地；废布袋除尘器采用塑料袋包装，最多需要 1 个，占地 0.5 平方米。综上，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25 平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35.7m²。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总占地 40m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危废仓库已张贴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将于标识牌上增加本项目危废内容。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已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在出入口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是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	公司已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储存于铸造车间内，若包装桶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铸造车间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涂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涂料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排气筒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铸造车间	涂刷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涂料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金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金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各土壤指标均未超标，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磷酸固化剂	100	6	0.06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2	氢氧化钠	100	0.007	0.00007	
3	脱模剂	100	0.05	0.0005	
4	切削油	2500	0.2	0.00008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5	油漆	50	0.08	0.0016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值
6	稀释剂	50	0.08	0.0016	
7	固化剂	50	0.02	0.0004	
8	天然气	10	5	0.5	表 B.1 中各危险物质临界值
9	炉渣	100	20	0.2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10	熔化、精炼过程中除尘器收尘	100	0.5	0.005	
11	废乳化液	2500	1.25	0.0005	表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值
12	废矿物油	2500	1	0.0004	
13	水帘喷漆强制排水	100	0.5	0.005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14	漆渣	100	0.125	0.00125	
16	废过滤棉	100	0.125	0.00125	
17	废活性炭	100	4	0.04	
18	废除尘布袋	100	0.5	0.005	
19	废漆桶	100	0.1	0.001	
20	涂料包装桶	100	1.0	0.01	
21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100	0.01	0.0001	
22	废溶剂	50	0.25	0.005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值
23	醇基铸造涂料	50	1	0.02	
24	呋喃甲醛	5	0.0286	0.00572	表 B.1 中各危险物质临界值
合计	/	/	/	0.86447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86447，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企业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铝粉尘爆炸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金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				

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49802°	纬度	31.4597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 分布位置：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金加工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铝粉尘爆炸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铸造车间、表面处理车间、金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切削油、油漆、稀释剂、磺酸固化剂、废乳化液、醇酸铸造涂料等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1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刷废气 (G1-19)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长排气筒 (13#)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铸造车间、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铸造车间、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涂料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			

	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	2.238	-	0	-	1.0	-1.238
		挥发性有机物	0.278	0.303	-	0.8832	-	1.1612	+0.8832
		二氧化硫	0.087	0.088	-	0	-	0.087	-0.001
		氮氧化物	0.270	1.701	-	0	-	0.270	-1.431
	无组织	颗粒物	3.12	-	-	0	-	3.12	0
		挥发性有机物	0.282	-	-	1.104	-	1.386	+1.104
废水		废水量	6354	6578	-	0	-	6354	-224
		COD	0.7752	2.291	-	0	-	0.7752	-1.5158
		SS	0.2118	1.99	-	0	-	0.2118	-1.7782
		NH ₃ -N	0.0815	0.132	-	0	-	0.0815	-0.0505
		TN	0.09425	0.185	-	0	-	0.09425	-0.09075
		TP	0.016	0.016	-	0	-	0.016	0
		石油类	0.01953	0.036	-	0	-	0.01953	-0.01647
		动植物油	0.01470	0.158	-	0	-	0.01470	-0.143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	1219	-	-	0	-	1219	-
		废钢丸	3	-	-	0	-	3	-
		铝边角料	80	-	-	0	-	80	-
		废模具	1.5	-	-	0	-	1.5	-

	不合格品	170	-	-	0	-	170	-
	其他工序除尘器收尘	185.289	-	-	0	-	185.289	-
危险废物	炉渣	200	-	-	0	-	200	-
	熔化、精炼过程中除尘器收尘	3.0	-	-	0	-	3.0	-
	废乳化液	5	-	-	0	-	5	-
	废矿物油	1	-	-	0	-	1	-
	水帘喷漆强制排水	1	-	-	0	-	1	-
	漆渣	0.5	-	-	0	-	0.5	-
	废过滤棉	0.5	-	-	0	-	0.5	-
	废活性炭	1.5	-	-	14.4	-	15.9	+14.4
	废溶剂	1	-	-	0	-	1	-
	废除尘布袋	0.5	-	-	0	-	0.5	-
	废漆桶	0.5	-	-	0	-	0.5	-
	沾有涂料的废刷子	0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7：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工业园区环评批复

附件 8：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 9：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0：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11：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2：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3：土壤监测报告

附件 14：醇基铸造涂料 MSDS 检测报告

附件 15：涂料包装桶空桶回收协议